

项目编号：ZZHY2022023020

泾阳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泾阳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五章	招标内容	44
第六章	评标方法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泾阳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3 号楼 1 单元 20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HY2022023020

项目名称：泾阳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泾阳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1,570,000.00	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交付成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泾阳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3 号楼 1 单元 20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8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3 号楼 1 单元 20 层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3 号楼 1 单元 20 层开标室

注：1. 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前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3 号楼 1 单元 20 层进行现场报名；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址：泾阳县水利巷 16 号

联系方式：029-362222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赛高国际街区 3 号楼 1 单元 20 层 12001 室

联系方式：029-625672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萌萌

电话：029-625672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	采 购 人	名 称：泾阳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 址：泾阳县水利巷 16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3 号楼 1 单元 20 层 联系人：杨萌萌 联系方式：029-62567222 传 真：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本项目特定条件	无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备案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1、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联系人：杨萌萌</p> <p>4、联系电话：029-62567222</p> <p>5、通讯地址：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3号楼1单元20层。</p>
8.2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p>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1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p> <p>2、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服务期内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专家咨询费、设备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及其它全部费用。</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4、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p> <p>备注：防止投标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评审小组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评审小组认为书面解释及证明材料不成立，有权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1.4	本次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不能对本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p>1、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加盖公章；</p> <p>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p>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人必须完全提供，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附到投标文件正本资格部分。</p>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
12.4.2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5.2	关于保证金的相	/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关要求	
15.4	投标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不适用
16.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p>有。</p> <p>格式和载体要求：</p> <p>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载体为：U 盘，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p> <p>2、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并附 word 格式文件；</p> <p>3、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p>
17.3	法人代表签字要求	<p>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p>
18.1	投标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p>1、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密封包装方式：</p> <p>（1）开标一览表一包密封</p> <p>（2）正本及电子版一包密封。</p> <p>（3）副本一包密封。</p> <p>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供应商的全称</p> <p>（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开标一览表或正本及电子版或副本</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4) “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18日14时30分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街区3号楼1单元20层开标室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1.3	开标大会宣布内容	开标一览表的全部内容
21.8	供应商资格和保证金缴纳审查	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审查内容: 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2.2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 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确定中标人后3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开户名称：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p> <p>账 号：6113 0109 6013 0011 28048</p>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p>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p> <p>（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代理机构。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必须在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内容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语言和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

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

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开启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

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向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其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泾阳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第1包)

采 购 合 同

甲 方：泾阳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 方：_____

二〇二二年 月

合同条款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采购, 由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 选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二) 合同价款是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专家咨询费、设备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完成泾阳县辖区水旱灾害普查任务, 形成完整调查成果。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完成报告、表格成果, 并提交甲方, 支付 40% 合同价款; 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 并提交最终成果资料, 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支付剩余 30% 合同价款。

(二)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甲方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 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 咸阳市泾阳县。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交付成果。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

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服务质量保证

达到国家水旱灾害相关技术要求，达到省、市级及行业质量审核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给乙方，甲方延迟验收视作验收通过。

(三) 如果本项目需通过省级或国家级验收，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四)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部分)

甲 方	乙 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ZHY2022023020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第 1 包)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附件-----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天）	备注
	小写： 大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交付 成果	

说明：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4				
5				
6				
7				
.....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2. 如有多种费用明细，每种费用均需注明投标报价。

3. 如没有可不填写。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企业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 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 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 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方案说明

一、技术方案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评标办法的内容编制。（自主编写方案说明，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表（见附表1）

三、商务条款响应说明（见附表2）

四、业绩

五、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附表 1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内容”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招标内容

一、招标内容

1. 普查范围和任务

1.1 普查范围

普查范围根据陕水防发【2021】9号，本次泾阳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中涉及洪水和干旱两方面，为历史洪水调查、干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洪水灾害隐患调查、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

表 2-1 泾阳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对象清单

普查对象	水库工程	水电站	水 闸 工 程	堤 防 工 程	拦河坝	境 内 河 流 (200-3000km 2)
数量	3 座	3 座	2 座	3.3km	0 座	2 条

注：其中省、市管水库、水闸由相关管理单位负责调查，不在本次普查范围内。

1.2 普查任务

根据陕水防发【2021】9号，确定泾阳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的主要任务为：

一、历史洪水调查范围

二、干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三、洪水灾害隐患调查

(1) 水库（水电站）工程隐患调查与评估；

(2) 水闸工程隐患调查与评估；

四、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

2. 主要工作内容

2.1 基础资料收集

2.1.1 基础资料

本次普查在充分收集基础资料上开展普查工作，查基础资料收集清单见表 2-1-1。

表 2-1-1 泾阳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基础资料收集清单

普查任务	收集资料
------	------

<p>基础资料及水利基础设施资料</p>	<p>①包括洪水淹没范围内的人口、经济、重点厂矿企业、基础设施等展开调查；</p> <p>②全县区范围的堤防、水闸、水库（水电站）等，堤防工程重点调查县域范围内堤防的总长度、达标情况、建设年份等；水闸工程重点收集水闸的数量、水闸的功能、过闸流量、度汛预案等；水库工程主要收集水库的度汛预案、泄洪建筑物及泄流能力等；</p> <p>③工作底图（1:1万和1:5万）。</p>
<p>历史洪水调查</p>	<p>《陕西省洪水调查资料》、《咸阳市实用水文手册》、水利志和泾阳县志、地方洪水调查资料等。</p>
<p>干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p>	<p>自然地理资料、气象水文、社会经济、供用水情况、抗旱防御能力、水资源量成果、旱情旱灾统计数据、抗旱规划、防汛抗旱总结、水资源公报、供用水资料、灌区资料、历史旱情旱灾资料、抗旱措施资料、非工程措施能力、灾害事件资料等相关基础资料。</p>
<p>洪水灾害隐患调查</p>	<p>堤防工程重点调查县域范围内堤防的总长度、达标情况、建设年份等；水闸工程重点收集水闸的数量、水闸的功能、过闸流量、度汛预案等；水库工程主要收集水库的度汛预案、泄洪建筑物及泄流能力等。</p>
<p>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p>	<p>自然地理资料、水文及洪水资料、社会经济资料、工程资料、遥感影像（DEM高程数据）、划界成果等基本数据</p>

2.1.2 成果要求

基础资料成果由咸阳市水利部门审核汇总后向陕西省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

在基础资料收集过程中、涉及水利、自然资源、交通、应急等多个部门，本次普查要求各级水利部门与各级普查办积极沟通协调，确保前期已有资料成果的有效利用。

2.2 历史洪水调查

2.2.1 调查范围及方法

一、调查范围

在全县范围开展历史洪水调查，调查对象包括主要河流的重点河段。

二、调查方法

- 1、根据《陕西省洪水调查资料》、《泾阳县实用水文手册》和地方洪水调查资料，结合水利志和地方志等档案资料，进行历史洪水调查工作。
- 2、针对已有出版资料对区域内调查洪水资料进行整理和汇编，对近期发生的大洪水，可进行适当外业工作，同时查阅历年防汛工作总结，确定调查洪水成果。

2.2.2 调查内容

根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陕西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历史洪水调查主要内容为主要河流重点段的历史洪水发生年份、量级（流量）、可靠程度，说明资料来源和汇编单位。掌握全县历史洪水资料，是为设计洪水计算提供依据的重要基本资料。

2.2.3 成果要求

按照历史洪水调查规范形成历史洪水调查报告，成果包含填报的表格、报告。最终以电子版和纸质版逐级提交给上级水利部门。

2.3 干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2.3.1 调查范围及方法

一、调查范围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干旱灾害致灾调查，主要调查内容包括基础资料调查和灾害事件两类调查。

二、调查方法

- 1、填表。统一按照《干旱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区划编制技术要求（2021年6月）》及《干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填报调查表格。
- 2、组织项目组成员现场走访、调研。对本县区范围内进行走访调研，重点对于旱缺水情况较为严重地区开展调研。收集整理社会经济资料、供用水资料、灌区资料、历史旱情旱灾资料、抗旱措施资料、非工程措施能力等相关基础资料。
- 3、召开县抗旱相关部门的座谈会。了解掌握近30年以来的干旱及损失情况，做到调查全覆盖。
- 4、收集资料。收集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中1956年至2016年的水资源量成果、1990年至2007年泾阳县旱情旱灾统计数据、抗旱规划、防汛抗旱总结、水资源公报等以及收集整理社会经济资料、供用水资料、灌区资料、历史旱情旱灾资料、抗旱措施资

料、非工程措施能力等相关基础资料。

2.3.2 干旱灾害危险性评估

基于泾阳县干旱灾害致灾调查的基础上，开展干旱灾害危险性评估。

一个地区天然水资源条件不好，同时年际之间变化也较大，那么干旱灾害危险性就较大。因此，危险性的评估综合考虑区域水资源量的禀赋条件与负异常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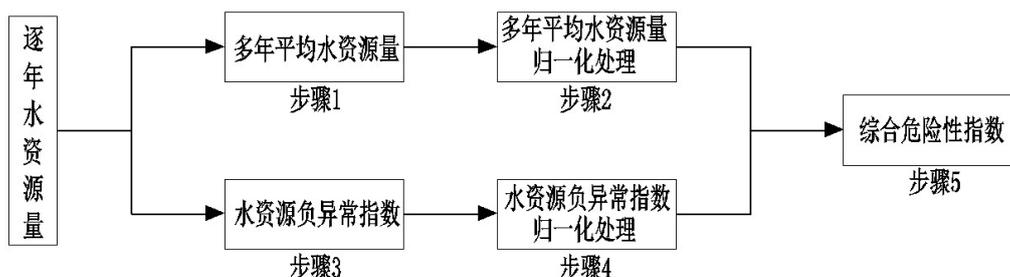


图 2-3-1 基于水资源量的危险性评估流程示意图

1. 多年平均水资源量计算
2. 多年平均水资源量归一化处理
3. 水资源负异常指数计算
4. 水资源负异常指数归一化处理
5. 综合危险性指数计算
6. 综合危险性等级划分

市县级配合完成综合危险性等级划分，根据上述综合危险性指标公式得到泾阳县的指标值，依据百分位法，将危险性分成高、中高、中低、低 4 个等级。危险性等级划分标准见表 4-3-1。

表 2-3-1 干旱灾害危险性等级划分标准

危险性等级	高	中高	中低	低
DT	$P \geq 0.6$	$0.4 \leq P < 0.6$	$0.2 \leq P < 0.4$	$P < 0.2$

2.3.3 成果要求

汇总向咸阳市提交各类调查表格以及现有的基础资料及数据，提交成果清单见表 2-3-2，

表 2-3-2 干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普查成果表

类型	普查成果

表格、数据	泾阳县供用水情况调查表、泾阳县现状（2020年）抗旱工程及非工程能力调查表、泾阳县现状（2020年）城镇水源情况调查表、泾阳县旱情及早灾损失调查表
报告	《泾阳县干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报告》、《泾阳县干旱致灾调查与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和《泾阳县干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质量审核报告》

所有成果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提交，调查表格要求同步录入普查软件系统。

2.4 洪水灾害隐患调查

2.4.1 调查范围及方法

一、调查范围

根据水利厅印发的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技术要求(试行)》和《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技术指南》要求，泾阳县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涉及水库（水电站）、水闸三类工程。

二、调查方法

- 1、收集处理基础数据和制作工作底图，开发现场采集终端软件和审核汇集软件，以方便调查工作。
- 2、组织沿河乡镇调研和查勘工作，实施所管辖范围的洪水灾害隐患调查；通过资料整编、内业调查、现场调查等方法，开展堤防、水库、水闸的洪水灾害隐患调查。
- 3、完成调查任务以后，通过现场采集终端软件汇总后逐级上报。咸阳市对泾阳县上报数据进行规范性、完备性、合理性审核后全部数据后上报陕西省。

2.4.2 调查内容

2.4.2.1 水库（水电站）工程安全隐患调查

调查范围为泾阳县内总库容 10 万 m³ 及以上的水库 3 座、水电站 3 座，且水电站有挡水建筑物，以每一座水库（水电站）为一个调查对象。调查整理水库的结构型式、坝址以上流域面积、坝高、坝顶高程、水库库容、特征水文、水库等别、洪水标准、建设年份、管理单位、空间属性、工程结构特性、水库大坝安全评价结论。同时需借助现场采集软件，把水库大坝的位置及风险隐患点标绘在工作底图上。水库位置的标绘以挡水主坝中间位置为准。调查报告中要附水库工程挡水建筑物的图片（图片上注明水库名称）。

2.4.2.2 水闸工程安全隐患调查

水闸调查范围为泾阳县内位于河道上过闸流量 5m³/s 及以上，且水闸失事会造成严重洪涝灾害，共 2 座水闸，。在陕西省第一次水利普查水闸工程已有成果的基础上，调查整理水闸工程的名称、闸门孔口尺寸、金属结构、建设年份、过闸流量、管理单位、水闸级别、空间属性、工程结构特性、水闸安全评价结论等，同时需借助现场采集软件，把水闸工程的位置及风险隐患点标绘在工作底图上，调查报告中要附水闸工程挡水建筑物的图片（图片上注明水闸名称）。

2.4.3 成果要求

泾阳县水利局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形式向咸阳市水利局提交工作底图、数据库、洪水灾害、水库（水电站）工程、水闸工程、堤防工程隐患调查报告及质量审核报告。

表 2-4-1 泾阳县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成果表

类型	普查成果
表格、数据	水库（水电站）大坝安全隐患调查表、水库（水电站）基本情况调查表、水闸（拦河坝）工程洪水灾害隐患调查表、水闸工程安全基本情况调查表、堤防工程安全隐患调查表
图纸	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成果图
报告	《泾阳县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报告》、《泾阳县洪水灾害隐患调查质量审核报告》

2.5 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

2.5.1 调查范围

根据《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编制技术要求》和《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编制指南》，适用范围为流域面积 200~3000km² 的中小河流，据统计，泾阳县有 2 条中小河流，冶峪河和清峪河，农田防洪保护对象的河段 55.5km，本次对 55.5km 河段进行淹没范围图绘制。

2.5.2 洪水淹没图绘制

（一）断面测量

根据河流特性，为保证河流水面线推求的合理性和准确性，需要对河道进行横断面测量，在弯道处、拐点、居住密集区均要进行横断面测量，测量高程系统按照 1985 高程系统。测量严格按照《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和《测

绘技术设计规定》（CHT1004-2005）相关规定执行，断面布置要满足洪水计算要求。

1、横断面

两个河道断面之间的河道地形应当尽量保持一致；河道断面平面布设在下列情况下应当加密。

- 1)河道发生弯曲、转向、突然展宽或者收缩；
- 2)河段所在流域坡面差别较大；
- 3)有堰坝等构筑物改变局地河道地形的河段；
- 4)保护对象(沿河村落、集镇、城镇)所在河段。

河道横断面应当足够长，一般应到达河道两侧山脚和跨过沿河村落；高度至少应在山脚和沿河村落高程 2m 以上。

2、纵断面

本次河道纵断面的绘制主要为求得河道比降。在获取河道横断面地形基础上，提取相邻断面的最低河底高程，运用 GIS 技术距离量算功能（或从地形图上量得横断面间距），获取相邻断面间河道长度，根据量算结果计算相应河段河道比降，结果应汇总形成成河流比降汇总表。

（二）洪水分析

没有库闸坝等防洪工程的，采用已有资料或通过分析计算获得典型频率（5 年一遇、10 年一遇、20 年一遇、50 年一遇、100 年一遇）设计暴雨洪水成果，进而分析各频率洪水淹没情况；有库闸坝等防洪工程措施的，分析超标准洪水淹没情况。

1、设计暴雨

实际工作中，许多水利工程所在地点缺乏流量资料或系列太短，当发生以下情况：

- ①中小流域内设计流域实测资料不足或缺乏时，无法由流量资料推求设计洪水；
- ②由于人类活动，使径流形成的条件发生显著的改变，破坏了洪水资料系列的一致性；
- ③为了用多种方法推算设计洪水；
- ④需计算可能最大降水/洪水和无资料地区小流域的设计洪水，需要由暴雨资料推求设计洪水。

2、设计洪水

设计洪水分析中，假定暴雨洪水同频率，在设计暴雨成果基础上，基于已有资料，或根据当地暴雨图集、水文手册等提供的方法，以沿河村落、集镇、城镇附近的河道控制断面为计算断面，进行各种频率设计洪水的计算和分析，得到洪峰、洪量、洪水过

程线，采用天然河道恒定非均匀流能量守恒方程计算设计洪水位。

3、淹没范围

淹没范围按照小于 5 年、5-20 年一遇、20-100 年一遇控制；对于有库闸坝等防洪工程的河段，分析超标准洪水的淹没范围。

（三）洪水淹没图绘制

中小河流淹没图图式应符合《防汛抗旱用图图式》（SL 73.7-2013）等行业和相关地图及测绘的标准要求，包括基础底图信息、主要信息和辅助信息 3 类。各类信息主要包括：

1、基础信息：遥感底图信息，行政区划、居民区范围、危险区、控制断面、河流流向、对象在县级行政区的空间位置。

2、核心信息：

（1）各级洪水频率淹没范围信息；

（2）编制说明：采用的数据、算法以及风险情景（含流域基本情况、暴雨洪水频率、典型雨型分布、设计洪水成果、库塘闸坝工程调度洪水特性）等。

（3）水利部要求的其它信息。

3、辅助信息：

（1）保护对象在全流域的地理位置；

（2）编制单位与时间：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3）地图辅助信息：图名、图例、比例尺、指北针等。

4.5.3 成果要求

所有成果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提交，详见表 2-5-2。

表 2-5-2 泾阳县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成果表

类型	普查成果
电子数据	5 年一遇、10 年一遇、20 年一遇、50 年一遇、100 年一遇 5 种典型频率和超标准洪水淹没图数据（*shp），高斯-克吕格投影系（CGCS2000，6 度带）
图件	1:2000 或 1:1 万和 1:5 万不同频率的泾阳县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范围图

报告	《泾阳县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报告、《泾阳县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质量审核报告
----	---

3 编制成果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泾阳县水旱灾害部分成果为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主要包括数据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

3.1 普查成果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泾阳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的成果，主要包括数据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在编制过程中要进行紧密配合确保成果的可靠性、一致性。成果的要求按照县普查办质量审核机制逐级负责审核完善。根据任务分工和要求形成一套完整的普查成果体系。

3.1.1 文字报告成果

《泾阳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历史洪水调查报告》；
《泾阳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干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报告》；
《泾阳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报告》；
《泾阳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分析报告》；
《泾阳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质量审核报告》；
《泾阳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总结》。

3.1.2 图件成果

1、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成果图；
2、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范围图（1:2000 或 1:1 万和 1: 5 万）。

3.1.3 数据成果

泾阳县历史洪水调查附表；
泾阳县干旱灾害调查附表；
泾阳县洪水灾害隐患调查附表；
泾阳县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数据成果。

3.2 成果要求

所有成果均严格按照水利部、水利厅相关技术标准及技术指南，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同时提交给水利厅，对成果要求按照专家要求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形成县、市两个层面统一的格式，不得变更提交格式，对格式不符合要求的分级负责整改。

二、商务要求

- 1、质量标准：以国家标准为准，无国家标准的以行业标准为准；
-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交付成果；
-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按包（标段）分别进行评审。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六)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七)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八)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报价合理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

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5%）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5%）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5%）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5.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一) 符合性审查因素

序号	符合性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1	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真实、有效。
3	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2、报价未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 3、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付款条件和供货期是否满足要求。
	说明	以上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处理

(二)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评审要素 及分值	赋分标准
价格 10分	价格 (10分)	1. 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10分。 2. 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技术 部分 75分	(75分)	<p>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15分） 供应商能够充分理解本项目招标需求，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技术建议。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透彻合理科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的得[10-15]分；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相对透彻合理科学，提供相对有效的技术建议的得[5-10)分；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透彻合理科学性一般，提供技术建议有效性一般的得（0-5)分；没有分析，无法提供技术建议的不得分。</p> <p>2、技术方案：（1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设计、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研究途径详尽，每一步骤的关键点阐述清晰并具有可操作性，技术参数清晰明确。优得[10-15]，良得[5-10)，（0-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p> <p>3、实施方案：（10分） 普查方法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时间及人员安排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制定具体合理的项目实施进度表的计[8-10]分，基本满足、进度表较合理的计[3-8)分，一般满足的计（0-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p> <p>4、质量保障：（10分） 质量保障计划完善，标准严格，程序规范，质检措施详尽有效，满足合理的计[8-10]分，基本满足的计[3-8)分，一般满足的计（0-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p>

		<p>5、服务承诺：（10分）</p> <p>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本次服务做出相应承诺，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优越计[8-10]分；有相对的操作计[3-8]分；内容一般计（0-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6、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5分）</p>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可行、合理、可操作性强，按照方案优劣程度横向比较打分，优计 [3-5 分]，良计[1-3 分]，差计[0-1 分]。</p> <p>7、项目组成人员（10分）</p> <p>根据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专业程度、工作经验丰富、工作人员专业水平优越计[8-10]分；人员配备专业水平满足项目需求计[3-8]分，人员配备专业水平一般[0-3分]。</p> <p>注：投入项目人员需提供相应职称证书、毕业证或学位证等证明材料，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p>
<p>商务部分 15分</p>	<p>业绩 (10分)</p>	<p>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有一个项目案例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完善，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完全适用于本项目，按其响应程度横向比较打分，优计 [3-5 分]，良计[1-3 分]，差计[0-1 分]。</p>